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1 标段大圩镇乐堂村（重）（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1 标段大圩镇乐堂村（重）（标的名称），属于 水利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兴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广西兴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单位名称）的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1标段大圩镇乐堂村（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1标段大圩镇乐堂村（重）（标的名称），属于水利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77894.25万元，资产总额为274278.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单位名称)的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1标段大圩镇乐堂村(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1标段大圩镇乐堂村(重)(标的名称),属于水利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51589.91万元,资产总额为98126.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